

**2024 年度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组织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

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和有关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服务业机制和体制创新。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管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

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合省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市）级分中心运行。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按照权限拟订全市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项目清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省授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扶贫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储备等方面的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动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

（十七）负责市级粮食及相关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各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建议，参

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十九) 管理市能源局。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0 个职能科室, 分别是: (一) 办公室 (挂财务科牌子) 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委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委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二) 政策法规科 (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招投标指导协调科牌子) 职责: 组织起草委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 承担委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三) 发展规划科 (挂城镇化推进科牌子) 职责: 组织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统筹协调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四) 资源环境科 职责: 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 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

作。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五）国民经济综合科职责：分析经济形势，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六）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职责：统筹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七）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挂信用管理科牌子）职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八）固定资产投资科职责：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九）民营经济发展科职责：负责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研究拟定促进民间投资相关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十）经济贸易合作科（挂财政金融科、对外开放科、对口支援科牌子）职责：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分析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拟订全市经济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市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推进全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负责有关审批

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十一)农村经济科 职责: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十二)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挂高技术产业科牌子)

职责:主要负责工业分析预测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态势;负责权限内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邮政等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类项目转报工作。(十三)社会发展科职责: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提出有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汇总编制全市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

(十四)动能转换综合协调科(挂动能转换推进科、评估督导科牌子)职责:负责新旧动能转换省级重点项目申报、督导服务工作;负责组织调度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督导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关部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十五)区域发展科(挂县域经济发展科、黄河战略推进科牌子)职责:推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枣庄市融入区域协同发展。组织实施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工作。组织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

作，组织实施全市县域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十六）服务业发展促进科。负责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载体培育工作，编制服务业重点项目，管理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协调指导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十七）价格科（挂收费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牌子）职责：贯彻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政策。依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市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实施。指导协调权限下放至区（市）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工作。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十八）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挂监督检查科牌子）职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及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实施全市粮油各类应急物资和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对地方粮油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安全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十九）仓储与产业科。职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和物资储备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参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指导粮食流通行业、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储

存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技术规范 and 物资储备有关标准。(二十)人事科。职责：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人才工作。离退休干部科：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委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委机关和委直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5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3.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3.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63.87	总计	62	2,963.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63.87	2,96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63	1,739.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9.63	1,739.63					
2010401	行政运行	920.91	920.9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54	328.54					
2010408	物价管理	46.93	46.93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16	426.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09	17.09					
205	教育支出	12.53	12.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3	12.53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3	12.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	2.1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9	2.1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9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	23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06	2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8	71.88					
20808	抚恤	17.94	1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	10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6	3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8	13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8	130.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88	130.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90	243.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90	233.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90	233.9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63.87	1,815.52	1,14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63	1,347.07	392.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9.63	1,347.07	392.56			
2010401	行政运行	920.91	920.9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54		328.54			
2010408	物价管理	46.93		46.93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16	426.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09		17.09			
205	教育支出	12.53	2.84	9.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3	2.84	9.6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3	2.84	9.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		2.1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9		2.1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9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	23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06	2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8	71.88				
20808	抚恤	17.94	1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	10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6	3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8	13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8	130.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88	130.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90		243.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90		233.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90		233.9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9.63	1,73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53	12.5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9	2.1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99	233.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74	10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88	13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3.90	243.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3.87	2,463.87	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63.87	总计	64	2,963.87	2,463.87	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63.87	1,815.52	64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63	1,347.07	392.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9.63	1,347.07	392.56
2010401	行政运行	920.91	920.9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54		328.54
2010408	物价管理	46.93		46.93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16	426.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09		17.09
205	教育支出	12.53	2.84	9.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3	2.84	9.6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3	2.84	9.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		2.1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9		2.1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9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9	23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06	2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8	71.88	
20808	抚恤	17.94	1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	10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3	4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6	3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8	13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8	13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88	130.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90		243.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3.90		233.9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3.90		233.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9.52	30201	办公费	33.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9.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2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1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8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9	30215	会议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96	30216	培训费	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81	30229	福利费	1.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5.06	公用经费合计					120.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0.00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	6.76				1.44	8.20	6.76				1.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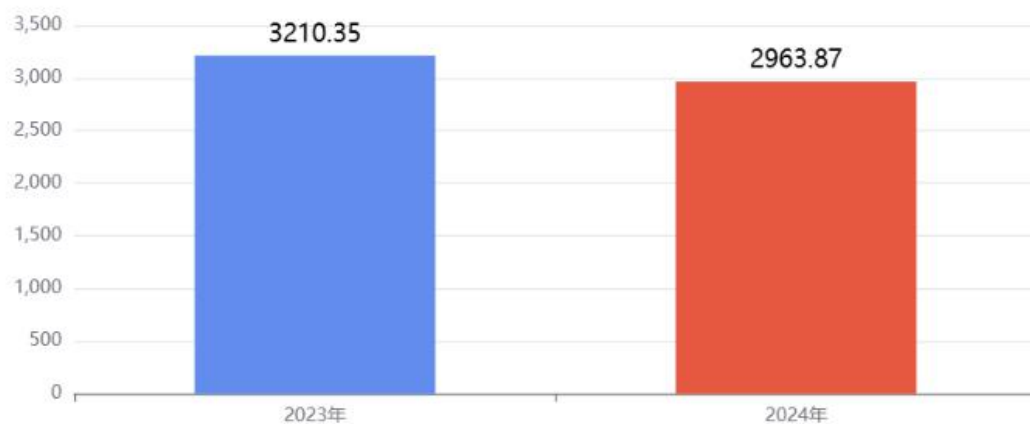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63.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8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减少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专项经费等。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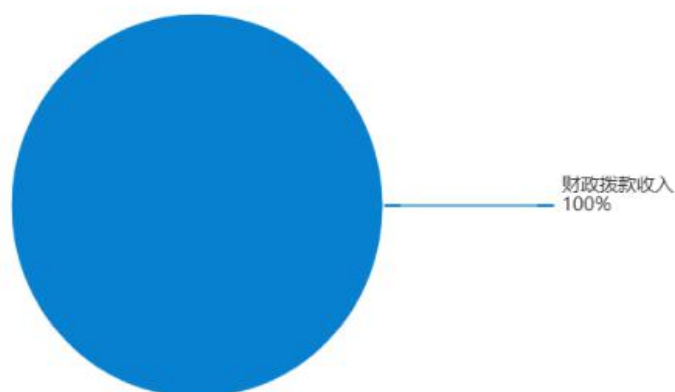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63.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3.8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963.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6.48 万元，下降 7.68%。主要是 2024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出及 2024 年规划编制费用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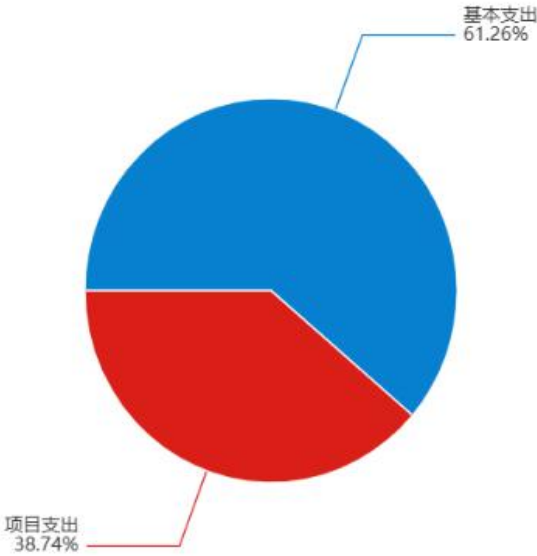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6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5.52 万元，占 61.26%；项目支出 1,148.34 万元，占

38.7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1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1.62 万元，下降 2.24%。主要是 2024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出。

2、项目支出 1,148.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4.87 万元，下降 15.14%。主要是 2024 年规划编制费用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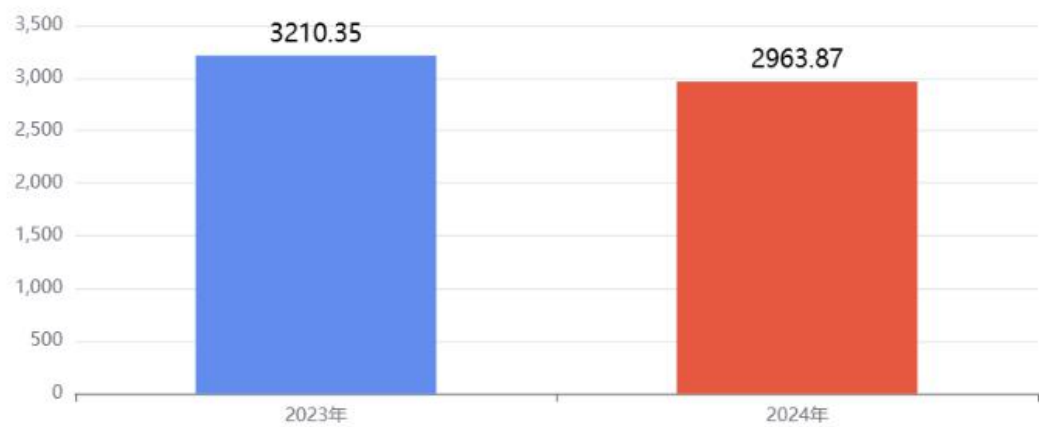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63.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6.48 万元，

下降 7.68%。主要是 2024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出、2024 年规划编制费用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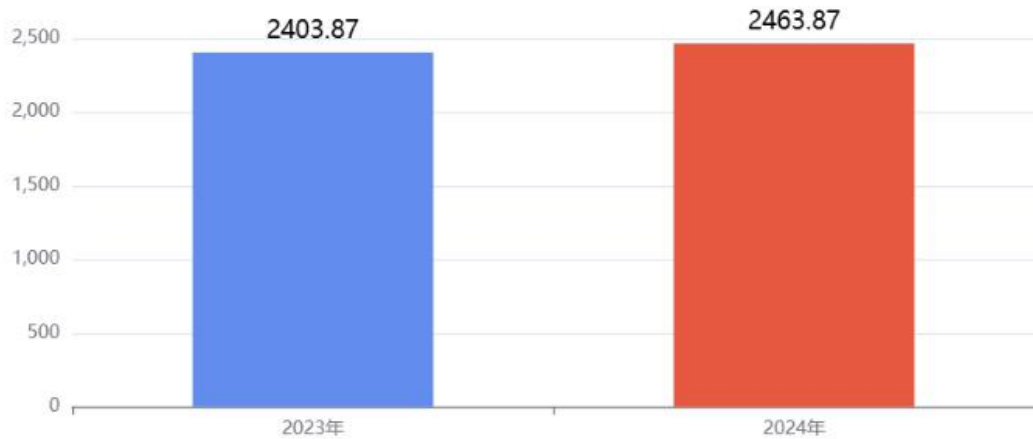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年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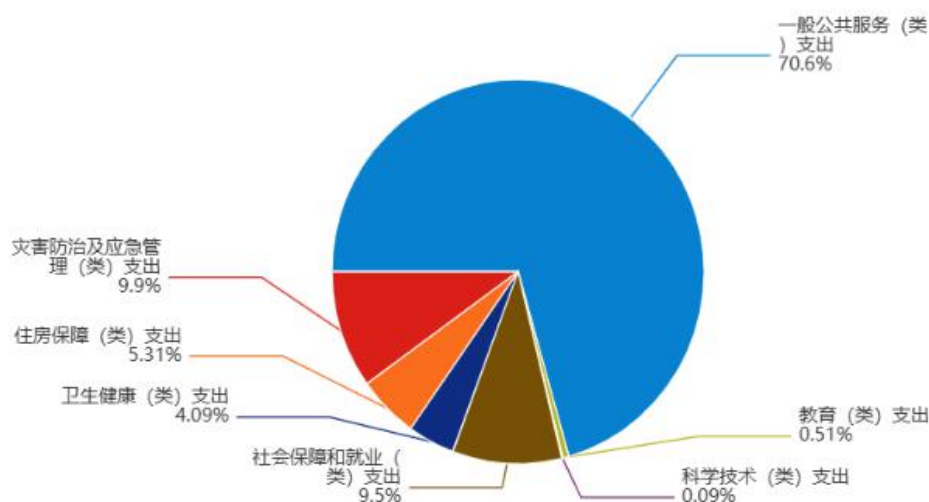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9.63 万元，占 70.6%；教育(类)支出 12.53 万元，占 0.51%；科学技术(类)支出 2.19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99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74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88 万元，占 5.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43.9 万元，占 9.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支出，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价格监测补助资金及成本调查监审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人员退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专题规划研究。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减少，培训支出减少。

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技副职活动任务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1万元，支出决算为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死亡抚恤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0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7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的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6.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有事业编制人员的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结构调整追加预算。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度应急物资购置。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15.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9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进行经贸项目洽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部门及其他地市部门单位来枣调研、督导、检查，共计接待 13 批次、1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减少，培训支出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8.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8.3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价格监测预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价格监测预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 2024 年数据上报。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预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2024年数据上报				完成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 2024 年数据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预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	≥36 期	36 期	15.00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前按时完成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 36 期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上报数据准确	是	是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政府提供翔实可靠的价格监测数据资料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发挥价格监测作用，服务工业倍增计划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附件2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 （二）项目预算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三）评价依据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如何确定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成为税务机关和石灰岩资源税纳税人在计税价格上的争议焦点。

2、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规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采集、确定、发布全市石灰岩的平均销售价格。四部门共同开展石灰岩销售价格采集发布工作，可使石灰岩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企业申报纳税有据可依，从根源上解决困扰石灰岩资源税从价计征中的关联定价难题。

3、根据《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368号）、《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3〕38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采集、确定、发布全市石灰岩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季度发布一次，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和公文形式进行发布。”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金额为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专项用于开展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36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定期采集发布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

2、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25日印发《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4〕1号），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进行批复。

3、市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2月19日将24万工作经费全部拨付至第三方账户。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按照《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368号）、《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3〕382号）规定，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规范性负责。

2、资金拨付流程。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市发展

改革委，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拨付至第三方机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目标为有效解决拥有矿山开采权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问题，进一步公平行业税负，增加地方财力。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委托或聘请具有权威性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全市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采集、确定工作并剔除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形式在政府网站发布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具体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次数	≥4次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末按时发布	按时
	质量指标	全市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数据 准确度高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较工作开展前，税收较大增加	是

	社会效益	进一步公平行业税负，增加地方财力	是
	可持续影响	以制度创新营造了法治、公平、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税务机关、纳税企业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全面评价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管理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当期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与范围为市发展改革委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24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5、《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6、《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

9、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非现场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部分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2、过程：分值 35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拨付及时性进行评价。

3、产出：分值 25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4、效益：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重点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进行非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实施程序主要内容有：

1、查阅资料。查阅2024年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核实2024年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专项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3、电话调查。向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就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相关问题，进行电话调查。

4、综合分析。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评价组召开讨论会，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5、评价结论。根据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出评价结论。

6、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汇总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形式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实现了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及时联动，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根据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得出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为“优”。在对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和各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明细指标得分，计算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35	25	20	100
得分	20	35	25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相关政策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度到位资金24万元，实际发放资金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完善，项目认定程序严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每季度以政府公文形式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实现了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及时联动，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我市税收较工作开展前有较大增加。

2、社会效益。通过对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进一步公平行业税负，增加了地方财力。

3、可持续影响。该项目以制度创新营造了更加法治、公平、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4、税务机关、纳税企业满意度。根据评价组进行的电话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搭建“一个平台”，激发职能部门动力活力。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枣庄市石灰岩销售价格采集发布制度》，成立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四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同时，建立《石灰岩价格采集发布联席会议制度》、《枣庄市石灰岩价格监测管理办法》和《枣庄市石灰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在相关乡镇设立价格采集点，构建完善高效的组织平台。

（二）明确“两个主体”，推动双方责任落实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相关企业按月报送应税产品的经济相关信息数据的主体责任，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为价格确定发布主体，并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综合确定全市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通过明确双方的主体责任，理顺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工作质量。

（三）坚持“三个务求”，确保制度实施公平公正。务求客观真实、多渠道采价，各企业、单位、第三方、有关乡镇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责任开展工作。务求科学严谨、高效创新，将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明确到人，做到流程标准化、

记录规范化、留痕适度化。务求公正定价、公开发布，由价格认证机构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保证价格权威性，同时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因素每季度末在政府网站发布一次石灰岩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当期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

（四）注重“四个到位”，实现价格发布优质优效。一是宣传到位，除召开专题会议外，市发展改革委派出专员深入到相关企业进行点对点、面对面辅导宣传，要求及时报送应税产品相关信息数据。二是采集到位，除企业直报数据外，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或聘请具有权威性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参与价格采集工作，区（市）发改部门则联合相关乡镇建立价格监测点，多方面多角度取得销售价格数据。三是核定到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价格偏低、申报不实等疑点数据进行核实处理，对纳税人的申报数据明确专人进行比对分析。四是发布到位，销售价格确定后每季度在发改、税务部门网站同步发布价格，充分保障企业、单位、第三方、有关乡镇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意识。

七、意见建议

开展石灰岩销售价格采集发布工作，可使石灰岩自采自用且无销售额的企业申报纳税有据可依，从根源上解决困扰石灰岩资源税从价计征中的关联定价难题，为税收管理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在公平行业税负、增加地方财力中的效益和作用。